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蔡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清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　　蔡坤地
　　蔡坤章
　　蔡丁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耀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丁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